

茌平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五号）

——第三产业基本情况之二

聊城市茌平区统计局

聊城市茌平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年9月5日）

根据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我区第三产业中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的主要数据公布如下：

一、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一）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年末，全区共有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法人单位177个，从业人员1051人，分别比2018年末增长18.0%和9.60%。其中，企业法人单位168个，从业人员956人，分别比2018年末增长30.2%和7.2%（详见表5-1）。

表5-1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计	168	956
研究和试验发展	1	***
专业技术服务业	85	612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82	328

在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87.5%，无港澳台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其他统计类别企业占 12.5%。（详见表 5-2）。

表 5-2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168	956
内资企业	147	919
港澳台投资企业	0	0
外商投资企业	0	0
其他统计类别	21	37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12.05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0.4%；负债合计 6.90 亿元，比 2018 年末下降 0.3%。

2023 年末，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3.05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238.9%（详见表 5-3）。

表 5-3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12.05	6.90	3.05
研究和试验发展	1.11	0.08	0.10
专业技术服务业	8.70	5.97	1.56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2.24	0.86	1.39

二、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一）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年末，全区共有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法人单位48个，从业人员932人，分别比2018年末增长92.0%和38.9%。其中，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4个，比2018年末下降71.4%；从业人员88人，比2018年末下降27.3%。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年末，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4.38亿元，比2018年末增长268.1%；负债合计1.33亿元，比2018年末增长241.03%。全年实现营业收入0.57亿元，比2018年增长216.7%。

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年末资产8.6亿元，比2018年末增长1031.6%。本年支出（费用）合计0.13亿元，比2018年末下降31.6%。

三、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年末，全区共有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147个，比2018年末增长96.0%，从业人员929人，比2018年末下降62.5%（详见表5-4）。

表 5-4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147	929
居民服务业	74	416
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业	51	300
其他服务业	22	213

在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100%，从业人员，内资企业占 100%，无港澳台投资企业占和外商投资企业。（详见表 5-5）。

表 5-5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147	929
内资企业	147	929
港澳台投资企业	0	0
外商投资企业	0	0
其他统计类别	0	0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2.44 亿元，比 2018 年末下降 65.2%；负债合计 1.11 亿元，比 2018 年末下降 76.2%。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77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103.4%（详见表 5-6）。

表 5-6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2.44	1.11	1.77
居民服务业	1.71	0.70	0.82
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业	0.64	0.37	0.72
其他服务业	0.09	0.03	0.23

四、教育

(一) 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年末,全区共有教育法人单位258个,从业人员8274人,分别比2018年末增长230.8%和28.9%。其中,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78个,从业人员7322人,分别比2018年末增长34.5%和18.2%。

(二) 主要经济指标

2023年末,教育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0.94亿元,比2018年末增长27.03%;负债合计0.32亿元,比2018年末下降94.6%。全年实现营业收入1.51亿元,比2018年增长906.7%。

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年末资产18.0亿元,比2018年末增长30.6%。本年支出(费用)合计14.4亿元,比2018年末增长85.6%。

五、卫生和社会工作

(一) 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年末,全区共有卫生和社会工作法人单位60个,从业人员3054人,分别比2018年末增长50.0%和1.7%。其中,

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 29 个，从业人员 2694 人。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卫生和社会工作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4.8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439.3%；负债合计 2.88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7.5%。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0.78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290.0%。

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年末资产 12.3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45.6%。本年支出（费用）合计 7.6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36.0%。

六、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一）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区共有文化、体育和娱乐业法人单位 56 个，比 2018 年末下降 20.0%，从业人员 445 人，比 2018 年末增长 8.27%。其中，企业法人单位 46 个，比 2018 年末下降 11.5%，从业人员 233 人，比 2018 年末增长 14.8%。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4.09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149.4%；负债合计 1.97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95.0%。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0.59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555.6%。

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年末资产 0.2 亿元，比 2018 年末下降 60.0%。本年支出（费用）合计 0.2 亿元，比 2018 年末下降 52.4%。

七、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2023年末，全区共有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法人单位287个，比2018年末下降69.0%；从业人员8429人，比2018年末下降17.5%，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本年支出(费用)合计38.01亿元，比2018年末下降4.6%。

注释：

[1]本公报中的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不包括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为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

[2]登记注册统计类别：根据国家统计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市场主体统计分类的划分规定》（国统字〔2023〕14号）确定，包括内资企业、港澳台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以及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等其他统计类别。

[3]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为保证数据精确度，个别数据保留2位小数。

[4]表中的“***”表示可能通过该数据识别或者推断单个普查对象的身份，按规定予以屏蔽。